

# 关于机关各党支部集中换届的通知

## 机关各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现将任期届满的党支部换届工作通知如下：

### 一、换届范围

学校办公室党支部	人事处党支部
组织部（党校）党支部	学科办党支部
宣传部新闻中心党支部	技术研究开发院党支部
人才办党支部	科研院党支部
保卫处党支部	基建处党支部
工会党支部	资产管理处党支部
监察处统战部党支部	财务处党支部
发展改革办公室党支部	审计处党支部
校友工作处党支部	设备处党支部
研究生院党支部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党支部
教务处党支部	校园办党支部
学生处党支部	图书馆党支部
招生就业处党支部	档案馆党支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支部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党支部
团委党支部	

## 二、支部委员会构成要求

1. 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应设支部书记1人，可增设副书记1人；党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

2. 支部委员会以3至5人为宜，总数不得超过党支部全体党员半数且最多为7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支委须由正式党员担任。

3. 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为3年。其中纪检委员原则上各支部均应设立，可兼任，支委需由正式党员担任。

## 三、候选人条件

(1)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2) 有较强的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廉洁奉公，敢于负责；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实事求是，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3) 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工作勤奋，率先垂范，具有较强业务能力。

(4) 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正式党员担任。书记候选人原则上应为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工作，能积极探索党建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

## 四、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1. 党支部要在广泛征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讨论、酝酿和推荐党支部委员初步人选，报机关党委批复。

2. 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在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召开新当选支部委员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3. 各党支部由本届支部委员会或书记主持召开党员大会，按照相关要求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4. 党支部上报选举结果，机关党委形成书面批复意见并注明任期。

5. 选举有效性的规定：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数达到或超过总党员数五分之四，选举有效。

## **五、相关要求**

1. 各党支部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换届方案并提前 4 个月向机关党委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机关党委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延长换届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2. 此通知代替函件通知，各党支部正式换届需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始，并于 7 月 21 日前完成。

联系人：孙波      电话：84708341

机关党委

2018 年 12 月 28 日